

## (十九) 警察人員升遷要則 (邊遠地區輪調部分)

---

書籍目錄：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：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(三)

目錄：建立公務人員職務輪調制度之研究

章節：(十九) 警察人員升遷要則 (邊遠地區輪調部分)

---

1·訂頒時間：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五日。

2·實施範圍：服務於台灣省澎湖、台東及花蓮縣警察局人員，輪調上列三局以外之台灣地區各警察機關而言。

3·實施內容：

(1) 台灣西部各警察機關所屬警察人員退休出缺，須留供邊遠地區輪調之用。

(2) 邊遠地區各警察機關應就輪調規定之員警，依其到職先後次序及本人意願，於每年六月底前調查造冊報核，嗣後再有異動，另行逐月補報之。

(3) 輪調原則，依到職邊遠地區時間先後順序及其本人意願、才能條件符合者檢討之。